

## (十) (投标人) 中小企业声明函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(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) 的(光伏组件检测设备一批采购项目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光伏组件检测设备一批采购项目, 项目编号: JSHXCG2022-53,) , 属于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(无锡海天奕诚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340万元, 资产总额为210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  
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: 无锡海天奕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2 年 09 月 14 日

- 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或物的,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  
3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